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
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E53JX1024001444

采购单位：普洱市森林消防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磋商	13
六、成交结果	14
七、其他事项	1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一、报价一览表	36
二、磋商申请函	38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六、供应商信息表	42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3
八、资格证明文件	44
九、技术部分	50
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5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十三、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60
最终报价表	6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2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63
一、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3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17 室或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B 区 12-48-05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53JX1024001444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72.84

★最高限价（万元）：72.84

采购需求：完成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提供工程合同咨询服务、参与合同谈判及造价条款拟定；配置不少于 1 名全周期全天驻场人员驻守思茅区，并配合建设单位需求，每月开展建设地块定期巡查不少 1 次，实地评估工程进度、工程量及隐蔽工程工程量，并按承包工程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审核；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增减变更、工程签证进行测算，提供经济对比及方案优化建议，对新增的工程组价、单价控制价进行审核；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相关会议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合同造价纠纷以及工程索赔的处理。（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执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及本项目各级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注：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委托为准，采购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结束（包含缺陷责任期）且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的）。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截止时间后磋商现场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3.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7室或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B区12-48-05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办事处

方式：线下获取或线上获取，①**线下获取：**供应商至本公告指定地点办理报名登记并缴费后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②**线上获取：**供应商将本单位信息（**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采购项目名称**）发送至 **2982855526@qq.com** 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

售价（元）：4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B区12-48-05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B区12-48-05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建设项目概况：

(1)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机关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2653.38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费用为 21.97 万元。

(2)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思茅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1373.15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费用为 12.39 万元。

(3)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景谷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训练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1682.67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费用为 14.86 万元。

(4)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景东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1284.17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费用为 11.67 万元。

(5)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宁洱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1318.76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费用为 11.95 万元。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

4、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开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洱市森林消防支队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99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0879-3013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孙玉龙、江锋、冯强（0879-2869698、18387179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玉龙、江锋、冯强

电话：0879-2869698、183871795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普洱市森林消防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E53JX1024001444
2	资金来源	国债及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3	3.1 采购需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p>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结束（包含缺陷责任期）且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为止。</p> <p>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p>
★4	4.1.2 财务状况报告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1）、（2）、（3）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2）、（3）二者之一。</p> <p>（1）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及其附注（无附注的提供书面说明）；</p> <p>（2）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4.1.3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p>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1.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6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9	磋商报价	一、报价方式 供应商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费额计取约定，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下浮率，即：下浮___%；下浮率不得为0，否则将按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否决其磋商申请。 二、计费额计取约定：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阶段应单独出具过程资料、成果资料或报告，但竣工结算阶段审核不再单独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本费。 （2）工程竣工结算成效附加费计费额以“[（施工单位报审结算金额－招标人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招标人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5%）]*5%”为计费额 三、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采购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3.1	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文件格式为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及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完成后扫描的 PDF 版存，储介质为 U 盘，随正本一起封装递交。
15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p> <p>二、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p> <p>三、磋商保证金办理程序</p> <p>1、银行转账：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p> <p>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p> <p> 开户账号：021000202515；</p> <p>2、保证保险：</p> <p> （1）当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p> <p> （2）供应商在支付磋商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p> <p>(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p> <p>3、银行保函：</p> <p>(1) 当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p> <p>(2) 在投标担保中，供应商为被担保人，采购人为受益人。</p> <p>★四、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需符合本章15.1条规定。</p> <p>★五、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六、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方式：</p> <p>(1) 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打款账户；</p> <p>(2) 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开户账户；</p> <p>(3) 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出函机构。</p>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p>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p> <p>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p>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7.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1	履约担保	无。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标准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7.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备选方案的，应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相关报价表中，列出主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的相关内容）
2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下列资料进行登记：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不退还）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 3.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不退还）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退还） 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
(2)		成交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成交结果公告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列服务。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依法缴纳税收如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1.4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1.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3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5、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0871-6571895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办公楼314室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9.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项目需求（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10.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1.2 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磋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2、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 供应商须就“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服务、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2.3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12.4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6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8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9 其他报价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4.4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

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5、磋商保证金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3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工作人员系统提交申请后以网银转账方式退还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6.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8.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服务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8.3 磋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另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履约担保

2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5、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6、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服务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备选方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范本，最终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供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99号、普洱市思茅区凤凰路1号、普洱市景谷县新民路15号、普洱市景东县凉水井社区、普洱市宁洱县裕和村马场坡。

3、工程规模：（1）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机关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项目投资概算：2653.38万元，建设内容包括：①直属中队室内体能训练馆。总建筑面积1419 m²，占地面积1136.8 m²，建筑层数为一层，建筑高度为11.4m。室内包含篮球场、器械训练场、健身房、简易绳索训练场等功能房间。②普洱支队直属中队及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建设内容为：直属中队及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总建筑面积约1500 m²，占地面积500.00 m²，建筑层数为三层，建筑高度为14.10m。③普洱支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建设内容为：支队机关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总建筑面积3960.00平方米，占地面积1276.00 m²，建筑层数为四层，建筑高度为14.10m。

（2）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思茅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项目投资概算：1373.1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①思茅中队室内体能训练馆。总建筑面积1545.60 m²，占地面积1191.40 m²，建筑层数为二层，建筑高度为11.4m。室内包含篮球场、器械训练场、健身房、简易绳索训练场等功能房间。②思茅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建筑面积1257.52 m²，占地面积617.40 m²，建筑层数为二层，建筑高度为10.5m。

（3）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景谷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训练场建设工程

项目投资概算：1682.67万元，①景谷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及水域救援训练场。总建筑面积1677.22 m²，占地面积1258.6 m²，建筑层数为一层，建筑高度为11.4m。室内包含篮球场、器械训练场、健身房、简易绳索训练场等功能房间。景谷中队水域救援训练场布置于室内训练场馆东侧，长25m，宽15m。②景谷中队训练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普洱市森林消防支队景谷中队综合型地震救援训练场，包含场地平整

2300 平方米，综合型绳索救援训练场地平整 1000 平方米，建设斜楼训练场 385 平方米，建设攀爬训练塔楼 336 平方米。

(4)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景东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项目投资概算：1284.17 万元。①景东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及水域救援训练场。总建筑面积 1491.27 m²，占地面积 1161.64 m²，建筑层数为 一层，建筑高度为 11.4m。室内包含篮球场、器械训练场、健身房、简易绳索训练场等功能房间。景东中队水域救援训练场布置于整个场地中部，长 25m，宽 15m。②景东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建筑面积 1297.06 m²，占地面积 424.78 m²，建筑层数为 三层，建筑高度为 13.5m。

(5)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宁洱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项目投资概算：1318.76 万元，宁洱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及水域救援训练场。总建筑面积 1699.20 m²，占地面积 1335.76 m²，建筑层数为 一层，建筑高度为 11.4m。室内包含篮球场、器械训练场、健身房、简易绳索训练场等功能房间。宁洱中队水域救援训练场布置于室内训练场馆南侧长 25m，宽 15m。②宁洱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建筑面积 1544.97 m²，占地面积 761.12 m²，建筑层数为 二层，建筑高度为 10.5m。

4、投资金额：

5、资金来源：国债及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6、服务周期：_____。

7、其他：____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提供工程合同咨询服务、参与合同谈判及造价条款拟定；配置不少于 1 名全周期全天驻场人员驻守思茅区，并配合建设单位需求，每月开展建设地块定期巡查不少 1 次，实地评估工程进度、工程量及隐蔽工程工程量，并按承包工程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审核；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增减变更、工程签证进行测算，提供经济对比及方案优化建议，对新增的工程组价、单价控制价进行审核；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相关会议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合同造价纠纷以及工程索赔的处理。（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执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及本项目各级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注：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委托为准，采购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结束（包含缺陷责任期）且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为止，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须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严格执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以最终审定工程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得到的收费基准价乘以（1-成交下浮比例）再乘以专业调整系数计算咨询费用，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

2、计费额计取约定：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阶段应单独出具过程资料、成果资料或报告，但竣工结算阶段审核不再单独计算基本费。

（2）工程竣工结算成效附加费计费额以“[（施工单位报审结算金额—招标人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招标人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5%）]*5%”为计费额。

3、计取方式：完成委托人要求范围内容及工作周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编制过程中的成果调整及重复编制等情况均不予重复计费。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专家评审、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3、通用条件；
- 4、专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普洱市森林消防支队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1.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1.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

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2.3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3.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3.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3.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3.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3.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5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计委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谢文武，其权限范围：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代表发包人负责与咨询人进行协调沟通，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等。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 人。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服务人员应保持与投标书一致。咨询人拟派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1.2 项目负责人为： /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协调业主关系，跟踪完善合同签订，按咨询合同处理与业主相关的事项及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果擅自更换，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团队人员存在无法胜任工作情况、不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提供服务、工作成果的、或者存在协议（包括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 2020 年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定额标准（具体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 53/T-112-2020）。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支付酬金中扣除。

4.3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合同总价（含税）：本项目以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咨询费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的咨询费结算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计算。

2、酬金计取

（1）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中关于造价咨询费收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规定，以最终审定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得到的收费基准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再乘以专业调整系数计算咨询费用。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阶段应单独出具过程资料、成果资料或报告，但竣工结算阶段审核不再单独计算基本费。

2、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进度款	50%	
第三次付款	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以有权部门审核认定金额为准，资料归档后 30 日内按最终竣工决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数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尾款（多退少补）	20%	

3、咨询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付款，否则不予以支付。咨询人需保证所提供发票真实有效，复查时若发现为虚假发票，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税款须由受托人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咨询人已充分考虑项目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等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酬金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而作任何调整。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咨询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办公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委托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造价咨询工作费用（包括工程延期费、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等）。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合同签订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若本合同因约定或法定原因解除、终止，咨询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已进行的造价咨询费用，并应在5日内向委托人返还、移交有关资料。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年内。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

9 补充条款

(一)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除外)使委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二) 咨询人应依法做好造价咨询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咨询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咨询人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 咨询人因工作需要,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或自行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复审,咨询人对复审工作应全面配合。

(五) 咨询人因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造价意见、成果,已经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且咨询费按本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总额减半收取,另外,还由委托人选择咨询人按偏差额 10%/或委托人损失 20%承担违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扣减当次全部咨询费。

(六) 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咨询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相关责任。

(七)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每项咨询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咨询人工作成果应以电子和书面两种形式提供给委托人。其中,电子版格式为:造价文件为云南省住建厅批准使用的造价软件格式文件;工程量计算统计文件为 Excel2003 以上版本;其余文件可为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文件。

(八)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一式_____份。

(九) 按委托人要求参与现场工程实物计量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并提供参考信息、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及签证工程价,收集结算资料等施工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并配合完成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

(十) 按单项工程将咨询工作档案汇总、排序、编号、装订,合同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十一) 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项目电子版文档(包括软件计价及算量文件)。

(十二)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质量及咨询水平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有违反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或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十四) 若发生工期延误的情况,只要施工仍然继续,咨询人应继续在现场服务,直到工程完成。

(十五) 送达及通知:本合同所涉函件通知邮寄或发送至对方地址或电子邮箱的,无论该方是否实际

收取或拒收均视为送达。邮寄送达时间为寄出后第3日，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发送后1小时。

（十六）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咨询人按逾期2000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咨询人原因逾期10日仍未完成委托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七）如咨询人擅自对外转、分包合同项下工作的，应处以违约金1万元，且委托人享有解除合同和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

（十八）如咨询人擅自对外转、分包合同项下工作的，应处以违约金1万元，且委托人享有解除合同和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
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E53JX102400144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下浮_____%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p>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注：

1. 表中“磋商报价”应与“二、磋商申请函”中“磋商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目 录

各单位根据自身文件编制情况，自行编制。

★二、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申请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下浮_____%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

2.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3. 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项目实施地点：_____。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3.1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6.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2、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扫描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 营业执照等法定证明文件

(复印件)

(二)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2款规定。

(三)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3款规定。

(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4款规定。

(五)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内容自拟)

(六)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截止时间后磋商现场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其他。

(九) 供应商针对实质性要求内容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部分承诺内容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要求（特别是标注有“★”的要求）进行响应承诺。

九、技术部分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

(格式内容自拟)

(二) 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三) 项目组织机构

1、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注册证书、专业及注册编号					
职称证、专业及证书编号（如有）					
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范围	总投资(或合同金额)	委托时间
1					
...					

注：提供执业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称专业	学历	备注
		...						

注：需提供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及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 廉洁管理保障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五)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六) 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保密措施及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七)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 供应商填表时应择一明确自己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自拟格式。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下浮率）
1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下浮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最终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递交文件时请提前签字和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实际磋商情况在磋商现场填报（其他内容可提前填写）。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1.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万元）
1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机关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2653.38	21.97
2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思茅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1373.15	12.39
3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景谷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训练场建设工程	1682.67	14.86
4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景东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1284.17	11.67
5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宁洱中队营区室内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	1318.76	11.95

2、工作内容

完成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室内体能训练馆及训练场、消防车库、器材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提供工程合同咨询服务、参与合同谈判及造价条款拟定；配置不少于1名全周期全天驻场人员驻守思茅区，并配合建设单位需求，每月开展建设地块定期巡查不少1次，实地评估工程进度、工程量及隐蔽工程工程量，并按承包工程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审核；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增减变更、工程签证进行测算，提供经济对比及方案优化建议，对新增的工程组价、单价控制价进行审核；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相关会议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合同造价纠纷以及工程索赔的处理。（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执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及本项目各级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注：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委托为准，采购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结束（包含缺陷责任期）且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为止。

4、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一)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扫描件）或同等法定证明。
	1.2	（1）经审计的单位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 1 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未经审计的单位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 1 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状况说明； （4）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1.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的）。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截止时间后磋商现场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3.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二)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它实质性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供应商不接受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第6款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标注★条款内容。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工作程序

- （1）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确定成交供应商。
-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四）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Z=S+J$$

其中：

Z：指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S：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J：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9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9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满分 20 分)	<p>1、对本项目的理解至少包含①项目背景、②项目工作内容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重点难点对应的解决保障措施、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5 个部分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个部分的描述的扣 1 分。</p> <p>2、上述 5 个部分的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的内容合理可行的每个部分加 3 分，满分 15 分。</p>
	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评审 (9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②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合同造价纠纷以及工程索赔的处理③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等 3 个部分的得 9 分，每缺少 1 个部分的描述的扣 3 分。</p> <p>2、上述 3 个部分的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的内容合理可行的每个部分加 3 分，满分 9 分。</p>
	项目组织机构 (满分 18 分)	<p>1、项目负责人 (6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加2分；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 (7分)</p> <p>(1)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p> <p>(2)拟派人员中每有一位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3、项目组人员分工 (5分)</p> <p>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管理方案编制完备，包含管理措施及服务标准等，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了完备的保障措施，加2分；有明确量化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的，加3分。</p> <p>注：拟派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 (如有) 及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廉洁管理保障措施 (满分 9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廉洁管理保障措施的，得基本分 3 分；</p> <p>2、供应商提供廉洁管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廉洁管理保障措施中有细化量化的违约承诺且具备可实施性的，得3分。 注：此部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8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基本分2分； 2、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中有细化量化的违约承诺且具备可实施性的，得3分。 注：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保密措施及承诺 (满分8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保密措施及承诺的，得4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 2、供应商提供的违约承诺具有细化量化的指标，具备约束性、惩罚性及操作性的，加4分，无具体违约情形说明、无具体违约责任及处置措施的不予认可。
	业绩 (满分9分)	供应商每提供1项同类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二)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10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商务部分评审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下浮最多)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1) 当最终报价最低(下浮最多)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报价分1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 10。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

4.3.2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 1、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2~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采购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的顺序排列。

5、中小企业

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供应商，在价格评

分（商务评审）时给予最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商务评审）。

注：①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须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在计算价格得分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磋商评审纪律

8.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8.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9、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9.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5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公布第一次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